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〔2022〕13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省市属驻明各单位：

因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明政〔2021〕2号）部分条款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，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，为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经县政府同意，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明政〔2021〕2号）予以废止，现予以公布。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
2022年9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